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2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尚文

相　對　人　鷹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尚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為票據法第123 條所明定。

經查，按79年11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223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涉時，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，該所謂「交涉」，對照公司法第59條規定，即指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，為明確計，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223 條將「交涉」二字修正為「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」（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故董事苟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，即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，票據行為既為法律行為，自應受公司法第223 條規定之規範（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191 號裁判內容參照）。

本件聲請之相對人鷹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發票時之107 年9 月30日時，聲請人呂尚文為該公司之董事，是相對人為發票行為時，即應以公司之監查人呂玲玲為該公司之代表簽發票據，而該公司仍以董事長呂尚文為代表人簽發票據，此種票據依票據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應由無權代理之人呂尚文自負票據上之責任，是本件本票之發票人應係呂尚

文個人，相對人鷹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發票人，此有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6236號
編　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07年9月30日	1,427,842元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